

江南◎著

东方奇幻扛鼎之作
一部青春与梦想的热血传奇

EAGLE FLAG
缥缈录

Novo
land

I 247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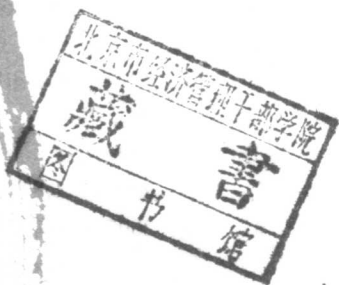
1049

123299

江南
◎著

EAGLE FLAG
缥缈录

NOVO
land



54765/05

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主要人物简介

ZHUYAORENWIJIANJIE



吕归尘（阿苏勒·帕苏尔）：吕氏帕苏尔家的小儿子，青阳部的世子。他的正式名字是吕归尘，但是蛮族的小名是阿苏勒，所以在称呼全名时候，应该是“吕归尘·阿苏勒·帕苏尔”，只有亲近的人会喊他的小名阿苏勒。他是吕嵩的朔北部阚氏勒摩所生，从小身体不好。

吕嵩（郭勒尔·帕苏尔）：青阳大君，他是历史上著名的草原英雄钦达翰王的儿子，母亲是东陆人，有一半的东陆血统。

吕守愚（比莫干·帕苏尔）、**吕复**（铁由·帕苏尔）：吕氏帕苏尔家的长子和次子，都是由吕嵩的青阳部大阚氏阿依瀚所生。兄弟之间互相亲爱，以比莫干为首，是一拨争夺大君继承权的势力。支持他们的有九王厄鲁大汗王以及青阳的贵族将领们。

吕鹰扬（旭达罕·帕苏尔）、**吕贺**（贵木·帕苏尔）：吕氏帕苏尔家的三子和四子，都是由吕嵩的朔北部大阚氏所生。兄弟之间互相亲爱，以旭达罕为首，是另一拨争夺大君继承权的势力。支持他们的有吕嵩·郭勒尔的三位哥哥，台戈尔大汗王、苏哈大汗王和格勒大汗王。

厉长川（沙翰·巢德拉及）：被族人尊称为“大合萨”，青阳的星相宗师。

颜静龙（阿摩教·以马台）：厉长川的学生，大合萨的继承者。

拓拔山月（雷依翰·格尔洪）：下唐国三军统率，出使北陆的使节。他是出仕于东陆诸侯的蛮族人，幼年时代一度居住在银羊寨附近的草原。

巴夯：青阳部铁氏的两个兄弟之一，是弟弟，北都有名的将军，他的哥哥巴赫同样是名将。他的全名是铁益·巴夯·积拉多，而他的哥哥则是铁晋·巴赫·积拉多。他的两个儿子巴鲁和巴扎是世子吕归尘的伴当。

九州：世界的总称，由东陆、西陆、北陆三块大陆划分而成的九个州。九州之外传说还有更浩大的国土，但是人力所及的，仅是九州的区域。

蛮族：居住在北陆瀚州草原的游牧民族，由七个大部落组成，分别是青阳、朔北、澜马、阳河、纱池、九燔和真颜。他们以彤云大山为神山、朔方原为家乡，在浩瀚的草原上逐水草而迁移。

华族：居住在东陆的人类文明，他们多半隶属古老的胤王朝，从事农耕和制造，手工业的精密和社会结构的发展远远超过了北陆。

库里格大会：草原的大议会。五百多年前伟大的英雄逊王统一了小部落后成立的，库里格大会是一个联邦一样的制度，某个部落的首领被推选为盟主，盟主被称为“大君”，而其余的部落首领则称“主君”。

青阳：草原部落中的盟主，吕氏帕苏尔家是青阳的首领，最近一任的大君是吕归尘·阿苏勒·帕苏尔的父亲吕嵩·郭勒尔·帕苏尔。

天驱：神秘的武士组织，它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。目前关于它的资料是它曾一度遭到过东陆诸侯的残酷镇压，迄今为止在东陆它依然是个被通缉的组织，它的成员也在那次镇压中几乎损失殆尽。

下唐国：位于宛州的东陆诸侯国，是公爵百里氏的封地。因为曾经有过一次分裂，东陆有下唐国、上唐国两个唐国。

斥候：古代军队的探子，谍报人员。

阏氏：指蛮族部落君主的妻子，正妻是大阏氏，其他的则是侧阏氏。这个名字源于匈奴的称呼，在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中经常会看见。

缥缈录阅读关键词

PIAOMIAOLUYUEDUGUANJIANCI





目
Contents
录

第一章 ▲ 1 蛮荒

第二章 ▲ 13 东陆密使

第三章 ▲ 99 世子

第四章 ▲ 161 青铜之血

第五章 ▲ 225 斩狼



第一章 ▲

这是一个悲哀的年代

英雄们还未诞生在钢铁的摇篮中

世界在动荡和战火中挣扎

旧时代被摧枯拉朽地毁去了

而新的时代则建立在战士的尸骨和妇孺的血泪上

蛮荒

（喜帝五年·四月）

阿亥苏勒把帐篷的帘子掀开了一线，眺望着西方落日的方向。

他喜欢看落日时候的云霞，看着阳光为它们镀上一层淡金色，看云间有光如金缕一样迸射出来。风来的时候流云就会变化，其中有雄狮、猛虎和巨龙，还有大群燃烧起来的骏马奔驰在天上，后面有苍红色的云涛追赶它们。往往看着看着，他就自己无声地笑起来，直到太阳落下去，草原上黯淡起来。

诃伦帖在他身边忙碌着，将一件铁环织成的链甲贴着小袄束在他身上，又在外面披上重锦的大袖，最后则是御风的狐裘。做完了这些，她上上下下地检查着，忽然触到了孩子的眼神。这是她见过的最清澈的眼睛，映着夕阳的颜色，瑰丽又宁静。

她停下手，呆呆地凝视着那张小脸，犹豫了很久，轻轻上去摸了摸他的脸蛋。

她把白色的豹尾束在了阿苏勒的手腕上，以红色的丝绳束好，打了一个死结，这才扳过他的头面向自己，凝视着他的眼睛：“世子，你要记住，无论有什么事，都不能解下这条豹尾。若是有人要害你，就举起手给他看。千万不能解下来。记住了么？”

阿苏勒点了点头，垂眼看着地下。

他没有笑容，诃伦帖看了出来。这个孩子瞒不住心事，心里所想的都在眼睛里映出来。虽然一直把他关在帐篷里，但是已经到了这个地步，他早该对外面的事情有所察觉。昨夜要上战场的男人们围坐在火堆前弹起马鬃琴，彻夜都有雄浑苍凉的歌回荡在周围，这个孩子怎么可能听不见？

“姆妈，是因为我么？”孩子忽然说。

诃伦帖吃了一惊，紧紧拉住他的手：“不是，不是因为你，世子是个好孩子。”

“他们说九王的大军就要打到这里来了，”阿苏勒依旧低着头，“我知道的，九王是我的叔叔。他们还说死了很多的人，都是我们青阳的人杀的……”

诃伦帖心里涌起酸楚，这个孩子就是太聪明又太脆弱了，心里装不下这些沉重的事，这样又怎么能活得长呢。



“世子不要胡思乱想了，”诃伦帖为他整整发髻，努力地摆出了一个笑容，“大人们的事情和世子没有关系的，北都城的大君和我们主君都是喜欢世子的，世子是个好孩子。”

阿苏勒轻轻地摇头：“可是我什么都做不了……我是个没用的人。”

他又开始呆呆地往帐篷外望去。偌大的营寨如此荒芜，彼此相连的帐篷间不见有什么人走动，放眼看不见一匹马，无人管束的羊啃着帐篷帘子，那面狮子大旗在风里无力地颤着。诃伦帖不知道再说些什么，她拔出腰里勾刃的小刀，在磨石上打磨起来。女人们都已经贴身带着刀了，把刀刃磨得雪亮。真颜部的女人们和男人一样性烈，敌人攻进营寨的时候，挥刀割开自己的喉咙，比活着受辱好。帐篷里被诃伦帖单调的磨刀声充斥着，阿苏勒默默地凝视刀锋上的冷光，低低地咳嗽了几声。

“冷了吧？天要黑了。”诃伦帖走了过去，想合上帘子。

帐篷外传来了马嘶声。诃伦帖有些诧异，这时候营寨里应该没有马剩下了。她看出去，看见那匹瘦弱的翻毛母马立在帐篷外，腰里拴着葛袍的老女人半跪半蹲在马腹边挤着奶。她放下心来，走了出去。那是给阿苏勒挤奶的母马，这个孩子的身体很差，晚饭前要喝一杯新鲜温热的马奶。

“哲甘，我来吧。”诃伦帖站在老女人的背后，“你和其他人去帐篷里休息。”

“让我把奶挤完，主君有令说，只要我不死，就让我记得挤奶给他喝。”

哲甘的声音嘶哑虚弱，听得诃伦帖心里发凉。她看着哲甘花白的头发在褐色的老脸边颤着，揪着马奶的一双手无力地重复着，像是落水的人揪着最后的稻草。哲甘本来是个手脚极轻快的女人，家里养的母马产的奶最鲜最好，主君才会命令哲甘每天晚上供奶给世子。

可是自从开始打仗，哲甘的丈夫和四个儿子都死了，小儿子的尸体拖回来的时候，只剩下了半边，哲甘抱着他母狼一样哭嚎，整夜不绝。现在哲甘在这世上没有亲人，也只剩下这匹老母马。

洁白温热的奶盛满了铜杯，哲甘佝偻着背，把马奶捧到诃伦帖手里。她仿佛抬不起头来，看也不看诃伦帖，转过去摸着马头，趴在马脖子上，双肩颤动着，像是哭泣，却又听不见一丝声音。

诃伦帖捧着马奶，犹豫着不敢离去。

哲甘紧紧地抱住马脖子，浑身颤抖得越来越无法控制。她忽然转身猛地扑向了诃伦帖，狠狠地把那只铜杯夺过去抛在地上。

洁白的马奶洒了一地。

“哲甘你这是做什么？”诃伦帖惊慌地大喊。

“我不要用我的马奶喂养青阳的狼崽子，他们青阳的人都是狼啊！他们杀了我的丈夫，杀了我的儿子，我还用我的马奶喂这些狼心狗肺的畜生！”哲甘像是变了一个人，她发疯地叫喊起来，眼睛红肿，满是泪水。

“宁愿杀了，我也不要喂他！”哲甘忽然拔出腰背后的刀，不顾一切地在母马身上砍着。吃痛的母马长嘶一声，却不敢踢主人，拖着受伤的马腿闪避在一边。诃伦帖使劲抱住了哲甘，可是哲甘的力量竟然大得像牛。

“放开！放开！”她嘶哑地喊着，“你们不让我杀他，我杀自己的马，我杀它，我杀它，我杀自己的母马！”

女人们闻声都跑了出来。几个力量大的努力制住了哲甘，她挣扎不动，只能发疯地大吼，最后声音变成了嗓子里的呜咽。

诃伦帖看向帐篷那边，帘子边的一道缝隙悄悄地合上了。

诃伦帖持着一盏灯走进帐篷，外面的人已经散去了。

孩子贴着帐篷的壁，抱着双腿缩在角落里。以往这时候诃伦帖都要上去把他拉起来，让他在床上睡，可是此时她有一种脱力的感觉，哲甘的嘶叫声回荡在她耳边，令她恍惚失神。

她贴着孩子坐下，把灯放在两人之间。

静了许久，诃伦帖低声道：“世子，真的不是你的错。”

“为什么我生在青阳呢？”

“跟你生在哪里没有关系。”

“我还记得哲甘的小儿子……他给我用草编过一只蜻蜓。”

诃伦帖想起那个脸色红润的大孩子，她抱紧自己的腿，把头埋在膝盖上。

“我还记得好多好多其他的人，他们都对我很好。虽然你们不让我出去，可是我知道，渐渐地我都看不见他们的脸了。他们没了。我想巴莫鲁，想看见他吹着竹哨带着他的红马从我帐篷前过，可是……”

巴莫鲁，诃伦帖害怕听见这个名字。她没有看见巴莫鲁的尸体，回来的只有那匹会跳舞的红马。诃伦帖二十四岁了，她想过要嫁给一个像巴莫鲁那样的牧民。而巴莫鲁总是骑在他的红马上，远远地对诃伦帖吹着他自己编的奇怪调子，而后露出雪白的牙齿笑。诃伦帖为他编了两根拴住靴子的皮带，现在还揣在她的怀里，再也没有机会送出去。

“我想过要是我是青阳的大君该多好，只要我说不打了，大家就都不打



了。哲甘的儿子还会给我编蜻蜓，巴莫鲁带着他的红马……”

“不要再说了，你不要再说了！”诃伦帖忽然喊了起来，她使劲按住了孩子的双肩，“够了！够了！你现在说了又有什么用？你不是青阳的大君，你只是个小孩子，你能做什么？你们青阳的铁骑现在就在战场上杀我们真颜部的人！你救得了谁？”

她低下头拼命地摇，咬着嘴唇不愿发出声音。眼泪划过了脸庞。

“不要再说了！我们又能怎么办呢？”她呜咽着抬起头，看见孩子小小的脸上也是泪水，他那么安静，又那么悲哀。

两人默默地相对，诃伦帖使劲把阿苏勒抱在怀里。

“姆妈，他们都去了，你不要离开我。”孩子也紧紧抱着她。

“世子，不要害怕，不管胜利的是谁，你都没事的。也许你家里人就要来接你了，姆妈会和你在一起，可是姆妈不能保护你了。你是青阳的世子啊，你将来会是这片草原的主人，盘鞑天神的祝福加在你的头顶，谁都无法伤害你的。”诃伦帖轻轻抚摸着他的头顶。

她爱这个孩子，虽然以她卑贱的身份，不配对这个尊贵的孩子说爱。但是她想过如果有一天自己生孩子，就要像这个小小的阿苏勒。

“姆妈，不要离开我，”孩子喃喃地说，“我会……保护你啊！”

二

天空中最后一线光明被暮色吞没。

火烧一般的云霞黯淡下去，铁灰色的阴影占据了半个天空，黑夜来临。

铁线河的水已经被染红，战场上狮子旗和豹云旗混杂在一处，放眼处都是尸体。幸存的战士们狂吼着挥舞战刀，刀光中人像砍草般倒下，浓重的血腥味冲天而起，食腐的秃鹰在天空中盘旋，叫得令人毛骨悚然。战斗在傍晚的时候开始，真颜部的战士们趁夜渡过了铁线河，埋伏在挖好的沟中，等待青阳部的骑兵去河边放牧战马。仓促间青阳的战士们只得提起马刀步战，完全被真颜部的猛攻压制了。双方的兵力不断地投入战场，青阳部失去锐气，战线向着北方推动了一里，双方都留下无数的尸体。

铁线河南侧山坡上，狮子大旗下，蛮族武士立马眺望，东陆衣甲的年轻武士与他并肩。

“我部能胜么？”蛮族武士转头看着年轻人。

“双方都是强弩之末，谁的军心先溃散，谁就输了这场战斗。”

“把最后一队也压上去吧。”

“不必，现在再冲锋势必要越过铁线河。河水会阻挡我们，如果青阳部阵后还有埋伏，趁机推进过来，趁我们渡河的时候加以狙杀，结果难以想像。”

“斥候报告昨天青阳九王的骑军距离这里只有两百里，如果他真的赶来，怎么对付？”

“如果九王吕豹隐厄鲁带着虎豹骑来的话，没人能挡得住他。不过我们赌的就是他不敢把援军推进到铁线河的战场上，毕竟隔着两百里，他不清楚我们到底有多少兵力。”年轻人目不转睛地盯着远处的战场。

“东陆人，你不怕么？”

年轻人笑了起来，转头去看蛮族武士：“真颜部的主君都不怕，我似乎也不必害怕。”

白衣的蛮族武士就是真颜部的主君龙格真煌，草原上的人敬畏地叫他“狮子王”。只有亲眼看见他的人，才会相信他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牧民，敦实寡言，醉酒之后会起舞放歌，哈哈大笑。他的身上只是一件粗棉布的征衣，已经洗得发白，骑乘的斑毛马尾鬃烧秃了一些，略显得寒酸。惟一的例外是马鞍上露出的半截战刀，古朴沉重，有一股肃杀之气。

“一直没有问过，为什么帮助我们？”龙格真煌抚摩着刀柄。

“因为喜欢真颜部的好酒。”年轻人答得痛快。

年轻人不是真颜部的人，龙格真煌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。他决心起事的时候，这个东陆的年轻人骑了一匹瘦马流浪到真颜部的营寨，自愿为真颜部出力。正是借助了他的布阵之术，真颜部才能在弱势的情况下坚守铁线河防线一个月之久，但这也是最后的防线，越过铁线河，平坦的草原上再也无险可守，真颜部的族人将沦为青阳骑兵马刀下的猎物。

两人沉默了片刻。

“胡说而已。其实，是因为这个。”年轻人从手甲下亮出拇指，拇指上套着苍青色的阔铁套，表面上隐隐的有一只展翅的飞鹰。

“拉弓的扳指？”

“从我老师那里得来的，持有这个标记的人，我们自称为天驱。我的老师，他的一生都在帮助夜北高原上的蛮族抵抗东陆诸侯的威胁，我不过是希望能帮助你的族人，让他们过上和平自由的生活，任何一个天驱都会这样做。”



“天驱……你们这样的人，有很多么？”

“有过很多，但是都死了。”

“那你的老师……”

“也死了，七年前在陈国，被拉杀。”

“拉杀？”

“是诸侯行刑的方式，”年轻人比划着，“他们有一种刑具，绞索套住四肢和脖子，用机括的力量拉开，人被绷得几乎要裂开，游街示众。快死的时候，刽子手上去砍断他的四肢，先是双臂，然后是双腿，最后是砍头。”

年轻人低着头，像是在回忆。

他抬起头来：“那时候我就站在人群里，亲眼看着他死去。他临死的时候大喊，说‘我们还会回来’，我知道他是对我说的。”

“勇敢的武士，可惜我没能见到他……不过看见老师被杀死，你还是愿意接受天驱的扳指？”

“我不怕被杀死，只希望能死得像他一样。”

龙格真煌沉默了片刻，点了点头。

“喝么？”年轻人扯下腰间的白铜酒罐。

龙格真煌摇了摇头：“我喝不下，我的战士们正在战死。”

“战死的人死了，活着的人还要继续活。要喝酒，想起他们跟我们一起喝酒的时候。”年轻人摩挲着那个酒罐，猛地灌了一口。他喝酒像是喝水，蛮族浓烈的美酒辣在他的喉咙里，像是有灼热的小刀在刮着。

马蹄声传来。

年轻人猛地放下酒罐，看向北方。一骑黑黑的剪影沿着铁线河对面的草地极快地逼近，而后跃入了铁线河。马蹄上水花飞溅，骑士不顾一切地驱策着战马奔向真颜部的本阵。

年轻人的心像是被提了起来，抓着酒罐的手不由得颤了颤。龙格真煌带马前进一步，黑马背上的真颜部斥候勒住了战马。那是一个年轻的战士，东陆武士曾经见过他在叼狼会上的身手，他骑着那匹从小一起长大的黑马在小伙子们中驰骋纵横，夺下了凶狠的活狼和少女的心，脸红也不红，只是骄傲而安静地笑笑。

可是此时他只是以手指着北方，用尽全身力气瞪着龙格真煌，一句话都没有说。

“是青阳九王么？”

斥候点了点头。

“是虎豹骑么？”

斥候再次点头。

“辛苦你了。”龙格真煌点了点头。

年轻的斥候脸上透出如释重负的神情。他在马背上摇晃了一下，吐出满口的鲜血，一头栽在草丛里，他的背心并排扎着三支黑羽长箭，流下的血早已干涸发黑。

“虎豹骑！”白铜酒罐落在地上，东陆武士颤抖着重复了这个名字。全身的血都凉了，他赌输了这场战争。他并不怕死，可是他用来下注的是整个真颜部的战士和后方营寨的妇孺。北都城的大君被激怒了，终于派来了横扫整个草原的虎豹骑，他低估了“青阳之弓”吕豹隐，那是青阳部战功第一的亲王，不知多少次都是险兵出战，一击之内夺旗斩将，奠定胜局。

一天之内青阳九王的大队奔驰两百里，“青阳之弓”的箭在最后一刻射到了战场上。铁线河完了，再没有防线，剩下的只是青阳铁骑践踏和屠杀的舞台。

星辰已经升起，夜风吹过草原，一片萧索。

这是最后的平静，龙格真煌深深吸了口气，看向背后的千人队。这是他仅剩的兵马，一支完全没有受过训练的队伍，有十三四岁的少年，也有五六十岁的老人，真颜部最后的男人们都在这里。他们手持简陋的木柄长枪，列着散乱的队形坐在地上休息，此时一齐站了起来，所有的目光都聚集在他身上。

龙格真煌竟然无声地笑了笑。

“你疯了！由我带这一队冲上去挡住虎豹骑，你走！看见那颗青色的星了么？追着它的方向走，一直去南方，渡过天拓峡到达东陆你就安全了，将来还有回来的机会！你现在死了，一切都完了！”年轻人回过神来，以自己的战枪压在龙格真煌的马头上拦住了他。

“我没有疯，我只是不明白，”龙格真煌的声音平静温和，“你给我说了很多东陆的故事，后来我一直想，这世上的人们到底该是互相亲爱，还是你死我活。我们蛮族有首歌，唱的是‘狮子搏狼，狼食麋鹿，麋鹿就草，草也无辜’。大的动物要吃小的，就算麋鹿也要吃草，可是有谁去怜悯那些草呢？难道人也是这样，大的部落就要吃掉小的，小的再去吃更小的？”

“可是到底为什么呢？我们没有想过去吃掉别人啊？”龙格真煌看着少



年，挥手指着自己背后的杂兵，“我们真颜虽然是小部落，难道就不能活下去么？”

年轻人怔怔地看着龙格真煌。这个牧民一样的草原主君认真地凝视他，眼神像个迷茫的孩子。

“不……不是这么说的……”年轻人奋力地挥手，可是那个令人疲惫绝望的念头却在心头挥之不去。

老师的身影在拉杀的刑架上分崩离析的一幕又在眼前浮现，在那之前的一年，夜北散落的蛮族部落终于向陈国的大军低头，他们进贡皮毛骏马和能歌善舞的少女，换取陈国的庇护。老师的鲜血淋漓背后，贫苦的牧民们并没有过上更好的日子。

“我不能逃走。我姓龙格，我是他们的首领，他们相信我能够带他们富强，无论我带他们去哪里，他们都会追随我。反过来，也是一样。我和他们一起战斗。我想不明白的问题，就留给青阳的大君吧。青阳是狮子，我们真颜是微不足道的杂草，可是就算杂草，也想活在这片草原上！”

龙格真煌拔出他的刀，缓缓地带动了战马，千人队跟着他无声地前行。

年轻人要跟上他的时候，龙格真煌忽地回过头来：“能带我的女儿去东陆么？让她代替我活下去吧。告诉她说父亲很爱她。可惜以前对她总是说不出这些，真是愚蠢。”

年轻人沉默了很久，点了点头。

龙格真煌笑了笑：“一直想问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谢圭。”

“很高兴认识你，谢圭。天驱……对么？天驱的武士。”

龙格真煌举起了沉重的战刀，而后猛地指向前方。那柄震慑人心的利器在夜风中嘯鸣起来。吼声冲天而起，老人和少年们高举他们的长枪，追随着主君驰向浩瀚的战场。

这是谢圭最后一次看见龙格真煌，狮子王留给他的的是一个夜幕中的背影。他第一次看见龙格真煌怒吼，像一头真正的狮子一般，再不回头。天地尽头隐约有烟尘滚滚地卷起，虎豹骑终于来了。

三

整个营寨都在燃烧，映红了半边夜空。

青阳九王吕豹隐厄鲁，策马而立，就着火光凝视那颗头颅，玩味他最后的神情，多少年的征战生涯，第一次看见人死的时候能那么安静，他最后一瞬的表情凝在那里，看久了，就觉出一份隐约的哀凉。

一名虎豹骑百夫长将朱红色的匣子奉上，九王将头颅放进了匣子中：“这是狮子的头，要带给大君看的，小心不要丢了。”

他转向立马在身边的贵族武士：“比莫干，还没有找到你弟弟么？”

青阳部吕氏帕苏尔家的长子比莫干摇了摇头：“虎豹骑直冲到营寨里，没有合围，人都被冲散了，没有找到阿苏勒。别是……”

九王沉默了一会儿，对着百夫长低喝：“传令下去，搜索每一个帐篷。就算是尸体，也要把世子从里面找出来！”

充耳都是哭嚎声和马蹄声，火光中人影在闪动，黑甲黑马的骑兵在帐篷间穿梭疾驰，他们把火把投向空无一人的帐篷，整个营寨化作了熊熊火海。路途遥远，这些帐篷无法作为战利品带回北都，就要就地焚毁，真颜部已经成为历史了。

九王望着孤悬在天顶的月亮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

一名虎豹骑扯着一个女人的头发从燃烧的帐篷里策马而出，她的双腿拖在地上，拼命地挣扎。还是个年轻的女人，没穿皮靴，裙子下的小腿白净细腻，在地下拖得都是血丝。也许是她挣扎得太厉害了，虎豹骑手起刀落，斩下了人头，猩红的血在地上泼洒出一摊，虎豹骑提着人头策马而去。女人藏在怀里的手软软地跌出来，握着一柄锋利的短刀。

九王思索了片刻：“传我的令！男子长过马鞭的杀，女人要留一半，年老的不留。”

百夫长在马背上躬身：“是！”

“屠城令？叔叔……这可是七万人啊……”比莫干伸出去阻拦的手停在半空中。

九王把他的胳膊按下：“遇事不要先想到敌人。比莫干，你想想这一战虎豹骑死了多少人。战士们跟我们上阵，他们要财宝要牛羊也要女人，打赢了，就让他们开开心心的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好了。”

“可是屠城令……”

“比莫干，不要心软。做大事的人，要有做大事的决心。这些人对我们已经没有用了，不要被血蒙住了你的眼睛，要看到将来。灭绝真颜部，你还不知道我们做成了怎样的一件大事。”九王抽动鼻子，像是闻着馥郁的酒香，“这风里的味道，让人想起铁沁王奔驰在这片草原上的年代，蛮族新的

辉煌盛世，就要开始了吧。”

比莫干愣了一下，风里只有浓重的灼烧气息和血腥味。

【历史】

历史上的胤末燮初，是一个悲哀的年代。

英雄们还未诞生在钢铁的摇篮中，世界在动荡和战火中挣扎。

北陆瀚州在蛮族七大部落的控制之下，七部的盟主青阳部以北陆大君的身份君临草原。而浩大的东陆属于古老高贵的胤王朝，十六个诸侯国以铁桶的形状拱卫着神圣的帝王之都。

然而，和平的年代已经过去。无论是东陆的大皇帝还是北陆的大君，都无力去维系庞大的国家。王权已经旁落，怀着野心的人竞相踏入战场，在乱世中夺取自己的一席之地。

胤朝喜皇帝二年，青阳部世子吕归尘阿苏勒被送往真颜部，在南方温暖湿润的草原上休养。

区区三年之后，真颜部举旗退出青阳部掌握的草原议会库里格大会，开始了反叛大君统治的战争。于是滚滚铁流从北方而来，青阳的虎豹骑血洗了南方的腾河阿草原。

喜帝五年早春四月，青阳九王吕豹隐厄鲁的大军冲破了真颜部最后的阵营，真颜部的主君——“狮子王”龙格真煌伯鲁哈，在乱军中砍下了自己的头。真颜部被灭族，草原七部中最弱小的一支永远地消失了，青阳的主人——吕氏帕苏尔家族——再次用血捍卫了大君的尊严。

而就在同一个月，在东陆中州，赤潮般的骑军开进了胤朝帝都天启城的城门。东陆的雄狮，来自“南蛮”离国的诸侯赢无翳骑马直趋太清宫，在阶下昂首不跪。七百年来第一次，皇帝在刀剑下屈服，成了臣子掌中的傀儡。

旧时代被摧枯拉朽地毁去了，而新的时代则建立在战士的尸骨和妇孺的血泪上。

四十五年之后，大燮的官吏《燮河汉书》回头去描述这段乱世的时候是这么说的：

“初，帝王失位，风云变作。

强雄贵功业而贱人命，恃三尺剑，争诸天下，老弱欲偷生而终乱离，滴血荒野，枯骨相藉。

是时，天地为熔炉，万物为薪炭，血泪并煎于其中。

是以，英雄有悲世之歌，继而振拔威武，扫荡风云，立南北二朝，握天下之柄。”